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長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須待該公佈內「有關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一段項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須終止及訂約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